

证券代码：430459

证券简称：华艺智慧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华艺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☐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。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√现场投票 ☐电子通讯投票
√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胡优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,559,95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633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1 人，董事朱歆华、王在心、谈雪花、陈凤娇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0 人，监事刘慧、岳玉珍、杜辉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财务总监朱彩娣、董事会秘书蔡德成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责，推动 2025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，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、公司发展战略、董事会主要工作等几个方面进行全面总结，并对 2025 年工作进行了安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559,95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监事会工作职责，推动 2025 年监事会各方面的工作，监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的监事会工作、履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总结，并对 2025 年工作进行了安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559,95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华艺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及《华艺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559,95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664,45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965%；反对股数 89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3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8,664,45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4965%；反对股数 89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3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，董事会建议不分配现金红利，不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559,95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华艺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559,95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华艺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

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559,95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华艺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559,95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华艺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559,95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华艺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559,95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六	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1,641,800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八	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	1,641,800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洋、胡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华艺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关于华艺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

华艺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6 日